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西环罚(2016)040号

林旋凯造料工场:

身份证号码: 440526197509193576

地址: 揭西县凤江镇东光村委丰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旋凯

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对你工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工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工场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没有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责令、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工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西环罚告字(2016)040号告知你工场陈述申辩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工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西支行

户 名：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账 号：44001797388053000551

你工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